

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4條第 2項「其他公共場所」疑義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107.09.10. 中選法字第10700248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9月10日

本法第44條第 2項：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」依本會75年10月15日七十五中選法字 17216號函釋意旨，宮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，應視為公共場所，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。